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后 《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到账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40 号）核准，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68,750,000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 6.4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,720,000,0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23,350,000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1,696,650,000.0 元。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)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(中准验字[2016][1071]号)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127,808,561.49 元，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于 1 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投入 127,808,561.49 元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,000,000.00 元，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640,000,000.00 元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2,487,081.40 元，手续支出

3,993.19 元，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771,324,526.72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，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（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）如下：

开户银行	募集资金专户账号	账户余额（元）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达支行	0802210629200077991	358,054.66
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	0710447011015200003945	751,056,620.89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	22050161633800000014	3,796,347.07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	07281001040013631	16,113,504.10
合计		771,324,526.72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附表 1）。

2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。

3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,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.3%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4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，吉林化纤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。

理财产品类型	保本浮动型	保本浮动型	保本浮动型	保本浮动型
理财期限	92 天	183 天	92 天	43 天
投资及收益币种	人民币	人民币	人民币	人民币
认购金额	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	人民币贰仟万元	人民币贰亿元	人民币贰亿元整
理财产品起始日	2016 年 5 月 24 日	2016 年 5 月 24 日	2016 年 5 月 24 日	2016 年 5 月 24 日
理财产品到期日	2016 年 8 月 24 日	2016 年 11 月 23 日	2016 年 8 月 24 日	2016 年 7 月 06 日
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	3.40%（已扣除托管费）	4.00%（已扣除托管费）	3.40%（已扣除托管费）	3.20%（已扣除托管费）

四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,000,000.00 元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640,000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771,324,526.72 元（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）均存放在公司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、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